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31號

原告 張淑芬

訴訟代理人 林春芳

被告 李木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固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此觀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當事人雖未曾陳報是否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11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木川因資金周轉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100萬元，而訴外人李木川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
05 11年6月13日死亡，爰請求被告李木川繼承人連帶賠償原告
06 新臺幣100萬元本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以訴外人李木川之繼承人為被告，然訴外人
08 李木川於111年6月13日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
09 承，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原告所自承且
10 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281、2401號拋棄繼承事
11 件卷宗查核屬實，致無人承受被告之訴訟。經本院於112年1
12 0月25日當庭命原告應於同年11月24日內補正李木川之遺產
13 管理人或已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料，惟原告逾期迄
14 未補正。依照首揭說明，應認原告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
15 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盧佳莉